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柯维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股东柯维龙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5,8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柯维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柯维龙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9日	18.31	323,500	0.06
		2020年6月1日	18.84	150,000	0.03
		2020年6月11日	21.52	3,035,900	0.59



		2020年6月18日	22.92	370,000	0.07
		2020年6月22日	22.43	293,000	0.06
		2020年6月30日	23.02	100,000	0.02
		2020年7月1日	23.47	40,000	0.01
		2020年7月3日	22.00	850,000	0.16
合计				5,162,400	1.00

注：（1）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其他减持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柯维龙先生另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柯维龙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6日	21.15	4,620,000	0.89
		2020年6月24日	20.40	4,380,000	0.85
合计				9,000,000	1.74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25,828,969	4.99999	11,666,569	2.25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28,969	4.99999	11,666,569	2.25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柯维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